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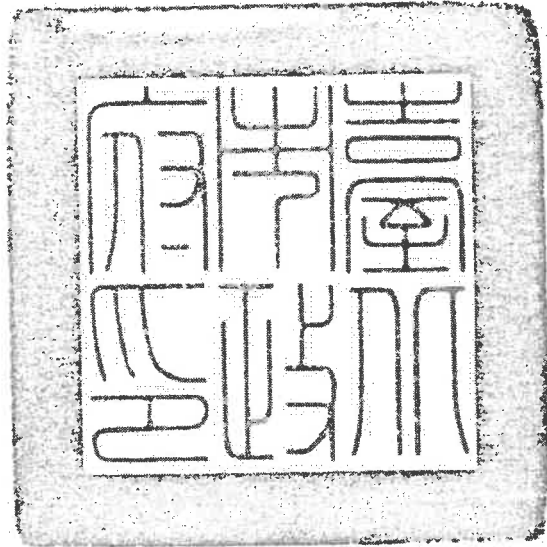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704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五、六



主旨：公告受理112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12年3月10日（星期五）起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全者，得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第二次通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申請。

（二）經駁回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及第26條規定之政府機關（

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者。

(三)依相關法規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補助類別：包含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更新工程經費、配合城市美學有關修繕及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四、補助方案：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詳附件1)。

(二)方案二：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詳附件2)。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附件3)。

(四)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條件分別檢討。詳細補助資格及項目，請參照附件各方案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一)本(112)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4,300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並以1,200萬元為上限。但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詳附件4、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75%，並以1,500萬元為上限，另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求者(即公辦整建維護案)，不受前述規定金額限制，但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90%為限。

(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及城市美學之貢獻度進行審議，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本市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金額。

1、未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進行城市美化處理違章建築者。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六、辦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准公告後，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率並擬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報核（詳附件5、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七、監督考核作業：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管理維護事項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二)實施者應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執行情形，實施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經核准補助之案件，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府得於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實施者

提出之申請。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九、張貼處：1.臺北市議會公告欄、2.臺北市政府公告欄、3.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5.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6.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17.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18.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19.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